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友會 會章

第一章 —— 組織

1.1 名稱：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友會

【ELCHK FAITH LOVE LUTHER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】

1.2 會址：

香港柴灣漁灣邨

1.3 宗旨：

- 1.3.1 促進學校、校友之聯繫。
- 1.3.2 作為一個平台，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。
- 1.3.3 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的發展。

第二章 —— 會員

2.1 會員資格：

- 2.1.1 凡曾就讀於柴灣信愛學校(上午校/下午校/全日制)或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- 2.1.2 本會會籍分為永久會員制及兩年制。

2.2 會員權利：

- 2.2.1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。
- 2.2.2 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選舉及被選權。

2.3 會員義務：

- 2.3.1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、一切議決案、繳交會費及促進本會發展。
- 2.3.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，經本會幹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，得被開除會籍。

2.4 會費：

- 2.4.1 永久會籍的費用為港幣 150 元，兩年會籍的費用為港幣 50 元正。任何會費調整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- 2.4.2 除會費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，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與本會，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- 2.4.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。

第三章 —— 顧問

- 3.1 本校現任校長為本會的必然顧問。
- 3.2 現任校長可委派一至兩位教師為本會顧問。

第四章 —— 組織及職權範圍

4.1 會員大會：

- 4.1.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；擬定未來之計劃、並每兩年選出幹事會之成員。
- 4.1.2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。
- 4.1.3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。幹事會須於會議舉行二星期前將通知各會員。
- 4.1.4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須超過 30 位會員，或會員人數的十分一，以最少者為準。未暇出席者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。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。第二次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。
- 4.1.5 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。
- 4.1.6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事務均由幹事會處理。
- 4.1.7 會員特別大會：
 - 4.1.7.1 如幹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召開。
 - 4.1.7.2 如有過半數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，得予召開。
 - 4.1.7.3 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；惟有關罷免任何一位幹事會員或對在任幹事會員作出不信任動議，則需出席的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始能通過。

4.2 幹事會：

- 4.2.1 幹事人數為七名，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- 4.2.2 另選出三名候補幹事，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。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。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，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。
- 4.2.3 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。各位幹事的職務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若遇票數相同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。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。
- 4.2.4 幹事任期兩年，一般情況下，任期在 9 月 1 日生效及在兩年後 8 月 31 日終

止；連選得連任，惟主席最多可連任一期。

4.2.5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，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，得被罷免幹事資格及開除會籍。

4.2.6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；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富屆半數幹事出席為有效。

4.2.7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：

甲. 職位分配

職位	人數
主席	1 人
副主席	1 人
秘書	1 人
司庫	1 人
活動推廣	2 人
聯絡	1 人

乙. 職責

a. 主席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；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幹事會之推選。

b. 副主席

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；在須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。

c. 秘書

準備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。

d. 司庫

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編製每年財政預算，交幹事會審核，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體會員公布。

e. 活動推廣

負責策劃本會之活動、協助推展會務。

f. 聯絡

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，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。

4.3 會議主持：

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；如副主席缺席，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五章 —— 選舉

5.1 幹事會選舉

5.1.1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。大會前兩星期須函知所有會員；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。

5.1.2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。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
5.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5.2.1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所認可的校友會，故需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及相關的指引，制訂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，以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。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詳列於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》。若因應教育條例所需，要修訂章程，可由校友會幹事會自行修訂，但須把修訂本書面通知本會會員。

第六章 —— 財政

6.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、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章，方可生效。

6.2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。

6.3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。而其他各項支出亦須先經幹事會批准。

6.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6.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
6.6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，交回幹事會確認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6.7 幹事會未獲會員大會通過，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或舉債。

第七章 —— 附則

7.1 會務結束：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，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；而本會所有資產，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7.2 修改會章：如會章有任何修改，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
7.3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